

铜陵市供销社联合社文件

铜供〔2024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基层示范社、基层标杆社 创建评选活动的通知

枞阳县、义安区供销社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双社联动 强基赋能”助力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方案》（铜供〔2023〕28号精神），推进全市供销系统基层组织体系建设，切实增强基层供销社内生动力和示范带动能力，决定开展2024年度“基层供销社示范社”、“基层供销社标杆社”创建评选活动，现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以服务“三农”为宗旨，加强基层组织体系建设。坚持提质和扩面相结合，在提高基层组织覆盖面的同时，加快建设一批经济

实力强、体制机制活、服务水平高的基层供销社，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作出新的贡献，为推动乡村振兴注入新的动力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坚持“好中选优、优中选强”原则，突出示范带动引领，年度评选市级“基层供销社示范社”6家，“基层供销社标杆社”2家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层供销社示范社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承认并遵守供销合作社章程；
2.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，运转规范；
3. 2024年全年实现销售总额100万元以上，利润总额10万元以上，连续2年及以上盈利（当年成立的，经济、社会效益发挥明显的可放宽条件）；纳入全国供销总社联网直报系统，且2024年度各项数据与直报系统数据保持一致；带动集体、普通农户增产增收作用明显；
4. 办公和经营场所规范使用“中国供销合作社”标识，项目建设规范使用项目标识牌；
5. 在项目建设、资产盘活、网点改造、经济发展、提高经营服务能力等方面，取得一定成效；
6. 上一年度已获评基层示范社的，原则上本年度不再参评。

（二）基层供销社标杆社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上一年度被评为基层供销社示范社的，且符合本年度示

范社条件;

2. 2024 年全年实现销售总额 200 万元以上, 利润总额 20 万元以上, 连续 2 年及以上盈利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单位材料。申报单位上报材料包括: 基层供销社示范社申报表(见附件 1)、近 2 年运行情况工作总结(内容包括: 供销社基本情况、运营情况、为农服务工作开展情况、项目建设情况等)、5 张以上照片(含标识、全景、开展服务项目等)、相关证明材料(财务报表或者发票等)。证明材料要内容齐全, 真实有效。

(二) 县(区)社材料。县(区)社上报材料包括: 申报单位材料、基层供销社示范社申报汇总表(见附件 2)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2025 年 1 月初, 县区供销社组织属地基层供销社开展申报工作, 并进行初选, 统一报送推荐名单;

2. 2025 年 1 月底, 市社综合业务科对县区供销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 征求相关业务科室意见并现场核查, 提出推荐名单报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后挂网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, 授予“铜陵市基层供销社示范社”、“铜陵市基层供销社标杆社”称号。

六、几点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各级供销社、各科室要积极参与示范社创评活动, 县(区)供销社要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基层供销社

进行申报，对照条件、从严把关，切实发挥示范社的引领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确保质量。县（区）供销社、业务科室要认真审核把关申报材料，采取查看材料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做到“两吻合”，即经营数据与联网直报系统数据相吻合、拍摄照片与经营场所相吻合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。同时，对上一年度项目进行动态监测，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创评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。对评选为示范社、标杆社的基层供销社给予一定激励，授予相应称号。同时，加强宣传报道，重点宣传展示基层供销社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、带动农民增收、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，不断丰富基层社工作内涵和服务功能。

县区供销社于2025年1月10日前，将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市社综合业务科，纸质版报送2份，地址：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690号，电话：18656207618，电子版报送至邮箱2671412994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基层供销社示范社申报表
2. 基层供销社示范社申报表
3. 基层供销社示范社、标杆社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:

铜陵市基层供销社示范社申报表

填报单位: (加盖公章)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基层供销社名称					
地址					
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	
注册登记时间			入社社员（个）		
基层社 经营情况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		建设为农服务中心/站点	个
	集体所占股份%			经营网点数（个）	
	利 润 总 额 （万元）	2022 年		社会化服务面积（亩）	
		2023 年		带动农户（户）	
		2024 年		带动农户增收（万元）	
	2024 年销售总额（万元）			带动集体经济增收（万元）	
县（区）供销社推荐意见			市供销社审核意见		
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填表说明:本表由申报基层社填写。

附件 2:

铜陵市基层供销社标杆社申报表

填报单位: (加盖公章) 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基层供销社名称					
地址					
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	
注册登记时间			入社社员 (个)		
基层社 经营情 况	资产总额 (万元)			建设为农服务中心/站点	个
	集体所占股份%			经营网点数 (个)	
	利 润 总 额 (万元)	2022 年		社会化服务面积 (亩)	
		2023 年		带动农户 (户)	
		2024 年		带动农户增收 (万元)	
	2024 年销售总额 (万元)			带动集体经济增收 (万元)	
县 (区) 供销社推荐意见			市供销社审核意见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填表说明: 本表由申报基层社填写。

附件 3:

铜陵市基层供销社示范社、标杆社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: (盖章)			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单位: 万元、	
序号	名称	资产 总额	2024 年 销售总额	分年度利润总额			集体 股份%	注册 登记 时间	建设为农 服务中心 / 站点	社会化 服务 面积	经营 网 点	带动 农户	带动 农户 增收	带动集体 经济增收					
				2022	2023	2024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: 本表由县、区社填写。

铜陵市供销社办公室

2024年8月7日印发
